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心靈健康，增進學生生活、學習、適應以及未來教會牧養或神學深造生涯發展規劃，特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之規定，設立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實施個別輔導、靈性諮商及靈修指導。
 - （二）實施團體輔導、靈性諮商及靈修指導。
 - （三）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 （四）緊急與高關懷個案之處理。
 - （五）義工培訓與同儕輔導訓練。
 - （六）身心靈全人健康活動推廣。
 - （七）靈性諮商與輔導相關問題之研究。
 - （八）其他與輔導學生相關之事務。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本校專任教授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相關學科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由校長聘任），與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若干人從事心理輔導、靈性諮商、緊急個案處理及本中心相關業務。本中心視實際需要，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督導，以督導本中心個別與團體輔導人員之實務工作。
- 四、本中心設「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審議本中心業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並設置委員五至七人（必須含校外學者專家一名），由校長就本校相關人員及校外專家學者遴聘之，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每學年至少召開諮詢會議一次，由校長或其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中心每學期工作計畫與經費應提經學務處學期會議統籌審議。每學年工作報告應提報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